

公 告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>的通知》
(教职成〔2021〕2号)的文件精神，自2021年起，职业院校拟招生
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按《目录》及相应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执行。录取
通知书中专业名称也按新专业目录执行。现将我校提前招生相关专业
对照表公告如下：

| 序号 | 原专业名称 | 调整后专业名称 | 调整情况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01 | 电机与电器技术 | 电机与电器技术 | 保留 |
| 02 |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(地产运营管理方向) |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(地产运营管理方向) | 保留 |
| 03 | 产品艺术设计 | 产品艺术设计 | 保留 |
| 04 | 家具设计与制造 | 家具设计与制造 | 保留 |
| 05 | 鞋类设计与工艺 | 鞋类设计与工艺 | 保留 |
| 06 | 会计 | 大数据与会计 | 更名 |
| 07 | 投资与理财 | 财富管理 | 更名 |
| 08 |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|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| 保留 |
| 09 | 智能控制技术 | 智能控制技术 | 保留 |
| 10 |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|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| 保留 |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5月8日